

附件：

## 学习贯彻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实施方案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经办条例》)已于2023年8月1日公布，并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抓好《经办条例》学习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经办条例》颁布实施重大意义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依法履行社保义务、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增强医保经办分钟的权威性、规范性、指导性和约束性，逐步构建医保经办法治化、精细化、便利化服务体系，为江苏医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总体原则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在贯彻落实中持续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法制化、精细化、便利化。

(二)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医保经办管理制度、规范建设、信息化应用、内控建设、便利服务等，严格对照《经

办条例》，及时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三）坚持部门协同。充分调动各地医保部门、各相关单位积极性，强化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所能推动《经办条例》学习贯彻落实的工作合力。

### 三、工作举措

#### （一）广泛开展宣传解读

1. 着力打造立体宣传阵地。线下通过医保经办服务大厅、“15分钟医保服务圈”、村（社区）医保服务点等渠道广泛发放《经办条例》宣传材料，面对面开展宣传解读，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电视、电台等渠道开设专栏，发布《经办条例》文本、解读和宣传贯彻落实文稿。

2. 丰富拓展宣传解读形式。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专业人土、参保群众开展《经办条例》专题访谈，制作专题政策图解，广泛开展传播宣传。组建宣传《经办条例》宣贯工作小组，深入社区、村居、企业、医院、校园、机关开展“六走进”重点解读宣传，并组织用人单位及群众代表开展交流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 （二）深入开展学习培训

3. 开展全省专题培训。举办全省医保经办系统《经办条例》专题学习培训，采取系统解读、座谈讨论等形式，分级分类对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窗口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结合医保经办实际和典型案例，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等形式，对违法违规经办行为进行警示。

**4. 举办市县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经办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学习培训，推动全体经办工作人员全面熟悉掌握《经办条例》的条款及内容，并贯彻落实到具体经办工作，实现应培尽培、应用尽用。

**5. 融入练兵比武活动。**编制《经办条例》题目，纳入练兵比武题库，组织全省医保经办系统工作人员全覆盖开展线上答题竞赛，持续提升全省医保经办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三）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6. 严格梳理清理制度规程。**各地于12月1日前全面完成与《经办条例》要求不相符合的经办制度和规程梳理排查工作，重点包括证明材料是否超出规定、办理时限是否超限定、跨区办理是否顺畅、信息核验是否充分、待遇核定是否规范、内控管理是否严格、信息保护是否安全等，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7. 持续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推动出台一批贯彻《经办条例》配套措施，构建以《经办条例》《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法规为统领，国家局和省政府规章为补充，规范性文件、经办规程政策等为延伸的层次分明、衔接适用的医保经办配套政策体系。

### （四）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8. 切实提升标准化水平。**对照《经办条例》及国家新版《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会同省政务部门继续更新迭代编制形成全省统一的最新版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联动管理。实施非清单事项专项排查，统

一全省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并同步发布办事指南。

**9. 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医保经办窗口能进必进政务服务大厅，优化完善设备设施配置，全面落实综合柜员制、一站式告知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严格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规程（试行）》，每年对不少于1/3的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开展检查评估。将《经办条例》事项纳入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督查范围。

**10. 加快实施便利化举措。**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网厅”和“掌厅”系统功能及应用场景，实现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见面办理；健全数据共享机制，纵深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协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和免申即办等，持续采用帮办代办、上门服务、医银合作等服务举措，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便利。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办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专门规范医保经办工作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各地要充分认识《经办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迅速成立学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推动《经办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高质量落实。

**（二）稳步高效推进。**《经办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对照工作职能，

加快制定配套宣贯措施，充分融合地域要素，形成富有本地特色的宣传品牌。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保障合力，共同做好《经办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三）保障落地实施。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和经办等方面衔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要求，省局将适时指派督导组开展现场督导调度，并对各地落地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